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850(GSZYTC-
ZCGK-25044)

标包编号：2025zfcg00850(GSZYTC-
ZCGK-25044)/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甘肃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850 (GSZYTC-ZCGK-25044)

2. 招标内容：

负责兰州市、兰州新区、平凉市区域内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采集和检测数据处理,提交现场检测影像资料,并提交市级、县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检测里程约16784公里。负责复核、汇总第1包至第7包检测评定数据,提交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同时,组织参检车辆开展设备一致性校验工作。

3. 项目预算：2200.0万元 标包2025zfcg00850 (GSZYTC-ZCGK-25044)/001采购预算：378.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加盖公章)

(4) 试验检测等级资格: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等级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43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白仲兰

联系电话：0931-8428643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1103至1106
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屈仁丽、马静茹

联系电话：0931-5101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850 (GSZYTC-ZCGK-2504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43号 联系人：白仲兰 联系电话：0931-8428643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1103至1106室 联系人：屈仁丽、马静茹 联系电话：0931-510161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

		书加盖公章) (4) 检验检测等级资格: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验检测等级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等级资格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



		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修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

		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交易平台竞价,确定本项目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9550元(含税)(大写: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其中第1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86元(含税)，第2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746元(含税)，第3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392元(含税)，第4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554元(含税)，第5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2700元(含税)，第6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380元(含税)，第7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392元(含税)，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及时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收款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

		谷支行 联系电话：0931-5101600 E - Mail: gansuz ytc@163.com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 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 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1、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 只能中1个包。 2、澄清或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3、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 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 机构存档。具体内容：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 注：顺 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 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 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4、请参与本项目的 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 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 本次招标工作。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 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 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 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 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 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 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 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 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 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	

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A座）11层）。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交易平台竞价，确定本项目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9550元(含税)(大写：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其中第1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86元(含税)，第2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746元(含税)，第3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392元(含税)，第4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554元(含税)，第5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2700元(含税)，第6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380元(含税)，第7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3392元(含税)，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及时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收 款 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8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联系电话：0931-5101666 E - Mail: gansuzytc@163.com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可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 试验检测等级资格：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等级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850 (GSZYTC-ZCGK-25044)
包号：2025zfcg00850 (GSZYTC-ZCGK-25044) /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850 (GSZYTC-ZCGK-25044)

包 号：2025zfcg00850 (GSZYTC-ZCGK-25044)/001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同类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以往业绩的拥有者必须是与投标企业名称完全一致才算有效，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不能互相认同。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检测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 制 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检测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	
		制	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与本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检测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 制 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本表后应附项目组成员与本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

证明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的承诺。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的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建议等）

（一）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二）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三）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建议（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支付所需的相关票据和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需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甘肃省“十四五”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方案》要求，省级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2025 年基本实现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主要工作内容为：

①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对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率等指标进行检测，综合得出路面 PQI 值（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检测评定）。

②路基技术状况评定。对公路路肩、边坡、排水设施等指标进行检查、检测（据视频影像资料分析评定）。

③公路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对公路沿线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进行检查、检测（据视频影像资料分析评定）。

二、工作任务

包号	具体内容
第 1 包	负责兰州市、兰州新区、平凉市区域内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采集和检测数据处理,提交现场检测影像资料,并提交市级、县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检测里程约 16784 公里。负责复核、汇总第 1 包至第 7 包检测评定数据,提交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同时,组织参检车辆开展设备一致性校验工作。

农村公路里程：

截止 2024 年底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管养里程

单位：公里

	县市区	行政区划代码	按路线行政等级分				备注
			总计	县道	乡道	村道	
共计			16784.892	3118.788	3286.574	10379.53	
一	兰州市	620100	6754.61	1110.491	1001.393	4642.726	
1	城关区	620102	124.776	44.902	17.236	62.638	

2	七里河区	620103	489.693	104.286	90.054	295.353	
3	西固区	620104	289.148	74.027	67.144	147.977	
4	安宁区	620105	167.69	66.471	23.754	77.465	
5	红古区	620111	548.5	30.882	84.939	432.679	
6	永登县	620121	1930.4	334.131	308.898	1287.371	
7	皋兰县	620122	429.338	113.362	71.674	244.302	
8	榆中县	620123	2775.065	342.43	337.694	2094.941	
二	平凉市	620800	9290.098	1874.501	2127.711	5287.886	
1	崆峒区	620802	1197.042	263.756	281.819	651.467	
2	泾川县	620821	1256.717	271.863	241.074	743.78	
3	灵台县	620822	982.373	201.351	216.872	564.15	
4	崇信县	620823	505.092	128.257	131.067	245.768	
5	庄浪县	620825	1686.18	280.547	311.761	1093.872	
6	静宁县	620826	2839.514	579.247	739.035	1521.232	
7	华亭市	620881	823.18	149.48	206.083	467.617	
三	兰州新区	629800	740.184	133.796	157.47	448.918	
1	兰州新区	629800	740.184	133.796	157.47	448.918	

注：1、中标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实际路线及属性与年报数据不一致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据实检测并在报告中单独说明；

2、中标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对不具备路面自动化检测路段进行梳理，按技术标准开展人工检测，并在报告中单独说明；

3、除上表检测里程外，中标供应商须完成 2025 年拟新增路线的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在报告中单独说明。

三、项目要求

1、编制《2025 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定组织方式，细化实施步骤并提出具体要求，制定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严肃工作纪律。

2、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进行检测路段的数据采集、存储和输出。在完成每一个区域的检测任务后，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将所检测区域的原始检测数据寄送给采购人。



3、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工程类试验检测师证书, 并具有公路路况检测数据处理、分析和评价等相关工作经验;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1人):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工程类试验检测师证书, 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

3) 试验检测师(不少于5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工程类试验检测师证书, 并具有相关经验; (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

中标供应商要充分保障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

4、检测设备要求

仪器设备名称及软件类型	最低标准要求(台或套)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	5台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技术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简易组装检测车, 并确保车辆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的生产厂家应统一, 应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以检测车行驶本为准)或设备租赁协议。如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所属人为供应商上级主管单位, 须由上级主管单位出具授权供应商使用证明。

5、配合采购人开展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复核及抽检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农村公路养护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6、服务承诺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的承诺。（须提供承诺函）

四、 检测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成设备标定或校验。按照采购人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必须进行设备标定和校验工作。一致性校检路段含沥青和水泥两种路面，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前方图像。设备标定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路面破损、平整度检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为一年），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2. 依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24）等有关规定，检测农村公路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等指标，同步采集前方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

（1）路面平整度检测

能够利用激光断面类或者反应类检测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或者加速度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或者算法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

1) 范围

各级农村公路上行或者下行方向的一条车道，宜选取技术状况相对较差的方向；多车道时应选取检测方向上的主要行车道。

2) 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或砂石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平整度；
- ◇ 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应不小于 10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0.5mm；采用反应类装置，加速度计响应频率不应低于 100Hz，加速度传感器测量范围为±5g。
- ◇ 检测设备在不同的检测环境中，路面平整度指标应满足规程、技术要求等



相关要求。

3)路面平整度数据采集软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 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 10m 平整度计算结果；

✧ 原始数据格式及数据处理应满足《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7.5 数据处理”各项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要求。

(2)路面破损（路面裂缝）检测

能够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

1)范围

各级农村公路上行或者下行方向的一条车道，宜选取技术状况相对较差的方向；多车道时应选取检测方向上的主要行车道。

2)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路面损坏检测设备采用技术成熟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路面的各类裂缝；

✧ 路面图像应采用纵向连续的检测方式，横向检测宽度应不低于车道宽度的 70%；

✧ 用于识别的路面图像应是正视图像，路面图像应具有准确的位置信息，检测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可用于机器自动损坏识别；

✧ 路面原始图像数据应能长期保存；

✧ 检测设备在不同的检测环境中，路面破损指标应满足规程、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

3)路面破损（路面裂缝）识别软件

检测设备应配备路面裂缝识别装置和软件。根据裂缝识别结果，计算路面裂



缝率，要求如下：

- ✧ 能够自动识别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的各类裂缝；
- ✧ 路面裂缝识别软件应能剔除路面污渍、标线以及水泥混凝土路面纵横向接缝、刻槽等非路面病害；
- ✧ 正常路面的裂缝自动识别准确率应达到 90%以上；
- ✧ 路面裂缝率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 10m 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应能长期保存。（JTG/T E61-2014）“6.5 数据处理”各项要求以及甲方的各项要求。

(3) 前方图像采集

能够利用各种图像信息检测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道路前方图像。公路沿线视频以公路中心线为中心，辐射公路两侧 170° 范围。

1) 范围

包含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及交通安全设施等道路前方的可视信息。

2) 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 前方图像应是前视图像，检测频率每千米不小于 100 帧，且不允许有引导车遮挡；
- ✧ 前方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检测结果应按照 JPG 等格式保存。
- ✧ 前方图像需要能够清晰的看到道路路面及路侧设施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标志内容，标线，信号灯，护栏，路侧物体等内容，需防止因光线过暗、眩光、光影连续变化或阴影导致图片质量下降或内容无法看清。需防止因天气原因，如雨、雾导致图片质量下降或内容无法看清。

3) 空间定位信息采集装置

空间定位信息可采用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如北斗）装置采集，检测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 ✧ 空间定位装置静态单点平面位置测量误差应不大于 2m；
- ✧ 能将坐标信息与里程信息自动关联，采集的定位数据应不大于 10m 为单位

记录保存。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50)	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5.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1、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①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②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0分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内（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同类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①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②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0分
		项目组人员 1、试验检测师满足5人的，得5分； 2、每增加一名试验检测师加1分，最多加3分。 3、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①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缴费证明专用章。②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0分
		设备能力 1、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满足5台的，得5分； 2、拟投入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的数量在满足最低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3、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以检测车行驶本为准）或设备租赁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信誉	供应商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2021年度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为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B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如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供应商，其信用等级参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2021年度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供应商，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3.0分
3	技术部分 (40)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程序和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管理措施等）， 1. 方案考虑充分全面，有针对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0分； 2. 方案考虑较为充分，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15分； 3. 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实施性：得10分； 4. 方案考虑片面，或针对性较差；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 5. 方案考虑片面且没有针对性；仅有简单的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差：得1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20.0分
		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15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10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建议	对供应商所提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建议全面、准确得5分；基本全面、准确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0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中标的“甘肃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第*包）”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甘肃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第1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

负责兰州市、兰州新区、平凉市区域内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数据采集和检测数据处理,提交现场检测影像资料,并提交市级、县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检测里程约16784公里。负责复核、汇总第1包至第7包检测评定数据,提交全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同时,组织参检车辆开展设备一致性校验工作。配合甲方开展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复核及抽检工作，完成农村公路养护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一）检测依据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24）等进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二）完成设备标定或校验

按照甲方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必须进行设备标定和校验工作。一致性校检含沥青和水泥两种路面，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前方图像。设备标定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路面破损、平整度检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为一年），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三）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内容：

1.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对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率等指标进行检测，综合得出路面 PQI 值（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检测评定）。

2. 路基技术状况评定。对公路路肩、边坡、排水设施等指标进行检查、检测（据视频影像资料分析评定）。

3. 公路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对公路沿线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进行检查、检测（据视频影像资料分析评定）。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 项目主要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指派如下具有资质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师。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具备法律法



规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乙方并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
具体人员列表如下:

.....

2. 项目设备。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应不少于5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技术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简易组装检测车,并确保车辆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 检测里程

具体路面检测里程明细表详见附件。

(六) 工作时间:乙方应在2025年 月- 月开展检测工作,于 月 日提交检测报告,并向甲方移交数据。如时间变化,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双方确认,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all 工作内容、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且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全额普通发票和资料,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所需的相关票据和资料。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如下开票信息提供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并配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必要活动。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但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安全装备等。

3. 甲方有权对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改进相关工作内容。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检测数据、检评结果等，知识产权、专利权均归甲方所有。

5. 经考核，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参与项目工作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资质、资历、职业道德不足以有效完成项目工作或可能对项目工作造成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的通知后，应在5日内完成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赔偿金、甲方的经济损失、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等。

4. 乙方应在合同订立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为完成工作内容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在双方确认清单后10日内向乙方提交清单所列的资料和数据。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工作管理，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服务，完成相关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向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透露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无故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拒绝甲方的监督检查要求、拒绝或消极履行甲方的指导措施或整改要求等），或检测数据造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和各类必须的检测设备、交通工具等，满足检测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测单位借用；检测设备在检测开始前进行一致性校验，确保设备在准确性、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达到统一标准。

8.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专业问题，导致甲方据此作出了不当或错误决策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9. 乙方须将所有检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含纸质版 3 份，电子文档（Word 和 PDF 版各 1 份）。

10.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检测评定工作。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必须更换的，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

11. 乙方完成本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规定，加强安全 and 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安全 and 环境破坏事故发生，确保乙方人员自身作业

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保密措施

1、乙方不得把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合同有关文件、数据和技术等信息泄露给其他的任何第三方，无论信息是合同签署前、合同招标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所提供的。

2、如乙方泄密应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挽回损失，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起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款项的2%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若有）需全额返还甲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若有）需全额返还甲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需确保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合法、合规，内容真实、有效，若甲方因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而产生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7、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诉讼费或仲裁的受理费、诉讼费或仲裁的申请费、保函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均是各方有效送达地址，若法院等机构向该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附件：

各县（市、区）农村公路检测里程明细表

单位：公里

	县市区	行政区划 代码	按路线行政等级分				备注
			总计	县道	乡道	村道	
共计			16784. 892	3118. 788	3286. 574	10379. 53	
一	兰州市	620100	6754. 61	1110. 491	1001. 393	4642. 726	
1	城关区	620102	124. 776	44. 902	17. 236	62. 638	
2	七里河 区	620103	489. 693	104. 286	90. 054	295. 353	
3	西固区	620104	289. 148	74. 027	67. 144	147. 977	
4	安宁区	620105	167. 69	66. 471	23. 754	77. 465	
5	红古区	620111	548. 5	30. 882	84. 939	432. 679	
6	永登县	620121	1930. 4	334. 131	308. 898	1287. 371	
7	皋兰县	620122	429. 338	113. 362	71. 674	244. 302	
8	榆中县	620123	2775. 065	342. 43	337. 694	2094. 941	
二	平凉市	620800	9290. 098	1874. 501	2127. 711	5287. 886	
1	崆峒区	620802	1197. 042	263. 756	281. 819	651. 467	
2	泾川县	620821	1256. 717	271. 863	241. 074	743. 78	
3	灵台县	620822	982. 373	201. 351	216. 872	564. 15	

4	崇信县	620823	505.092	128.257	131.067	245.768	
5	庄浪县	620825	1686.18	280.547	311.761	1093.872	
6	静宁县	620826	2839.514	579.247	739.035	1521.232	
7	华亭市	620881	823.18	149.48	206.083	467.617	
三	兰州新区	629800	740.184	133.796	157.47	448.918	
1	兰州新区	629800	740.184	133.796	157.47	448.918	

注：1.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实际路线与属性与年报数据不一致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据实检测并在报告中单独说明。

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对不具备自动化检测路段进行梳理，按技术标准开展人工检测，并在报告中单独说明；

3. 除上表检测里程，乙方须完成2025年拟新增路线的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在报告中单独说明。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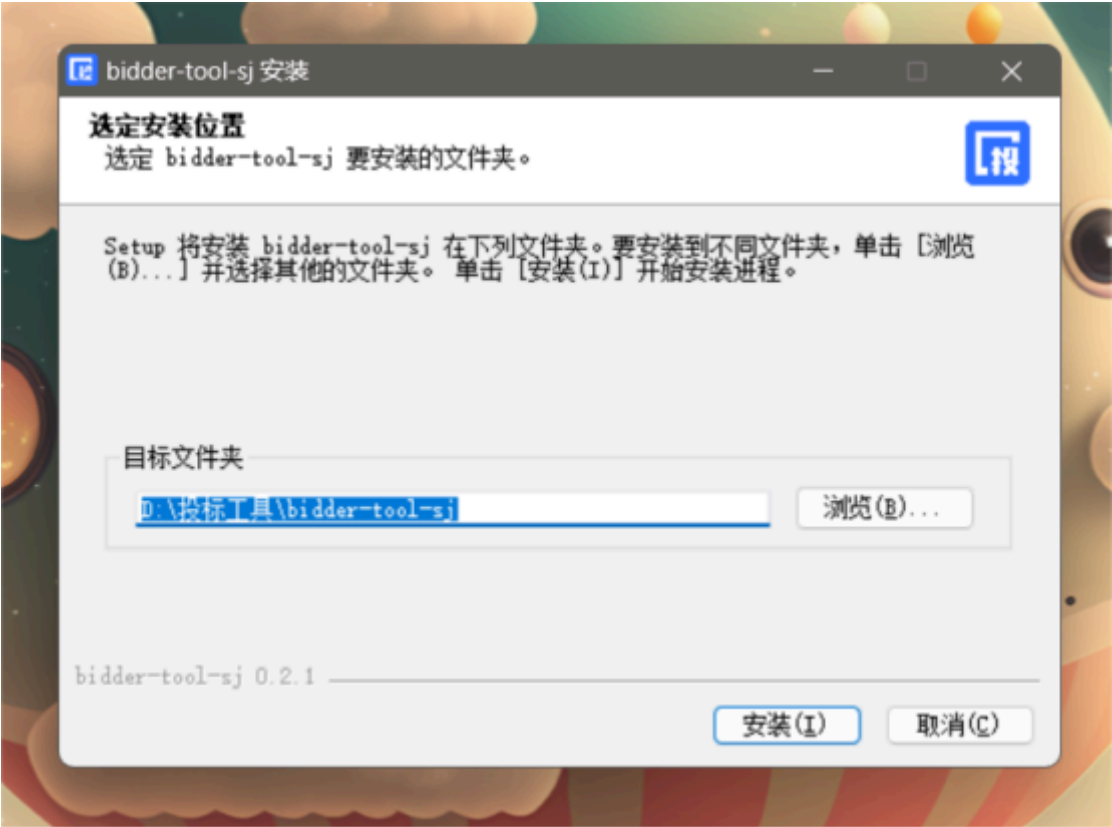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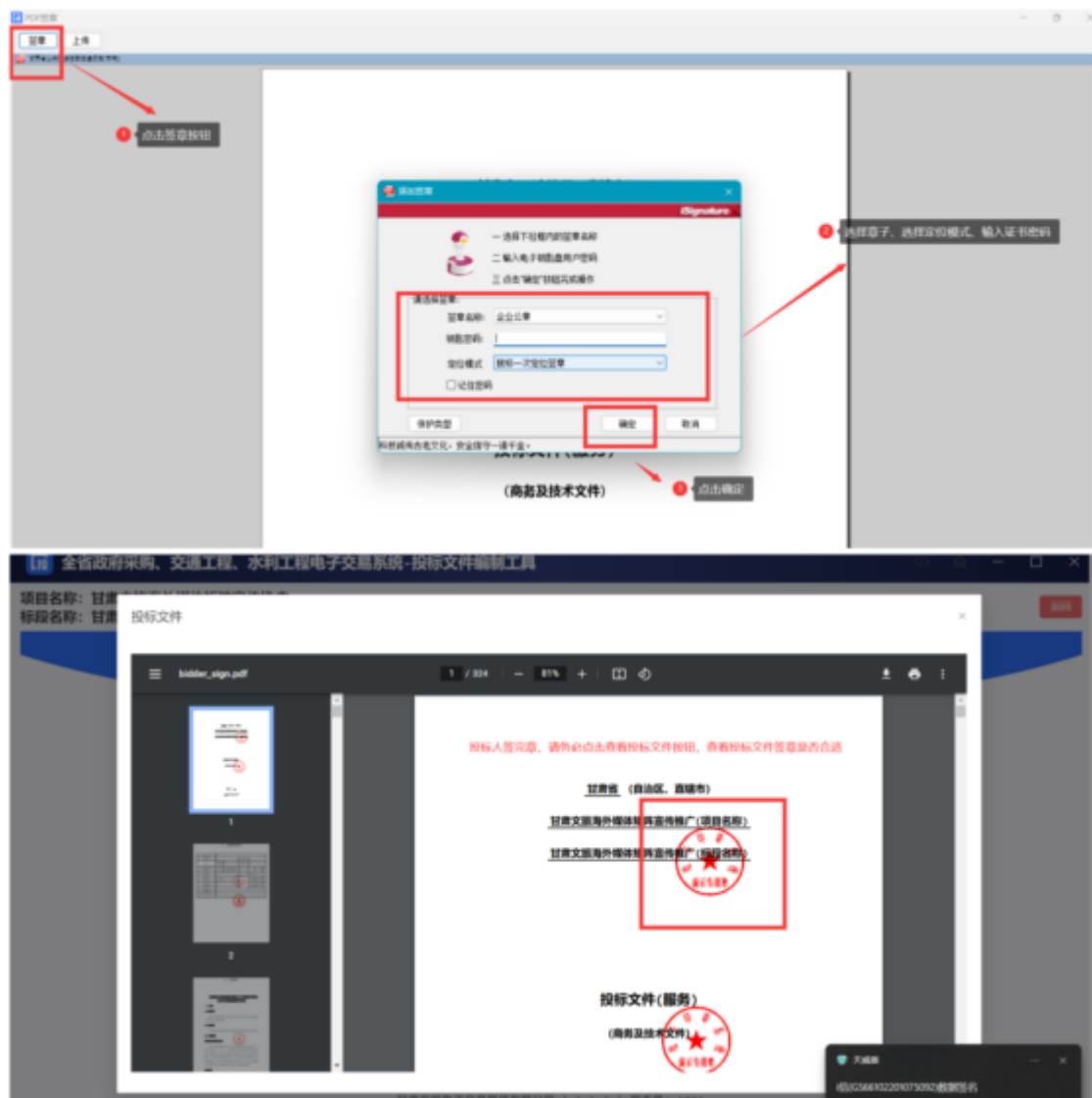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 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 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 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 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为PDF文件并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未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公告）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软件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排查、技术支持、培训、升级、维护、巡检、备品备件供应、应急响应时间、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考核、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指标为实质性不响应，扣2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指标为一般性不响应，扣1分。（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模块，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升级、维护、培训、考核、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可行，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和附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资格预审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报价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导出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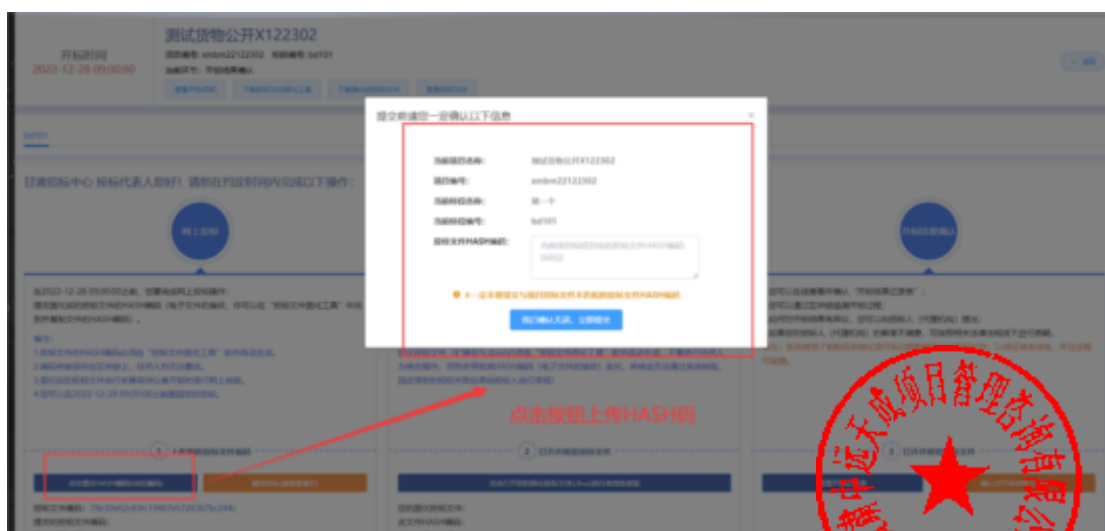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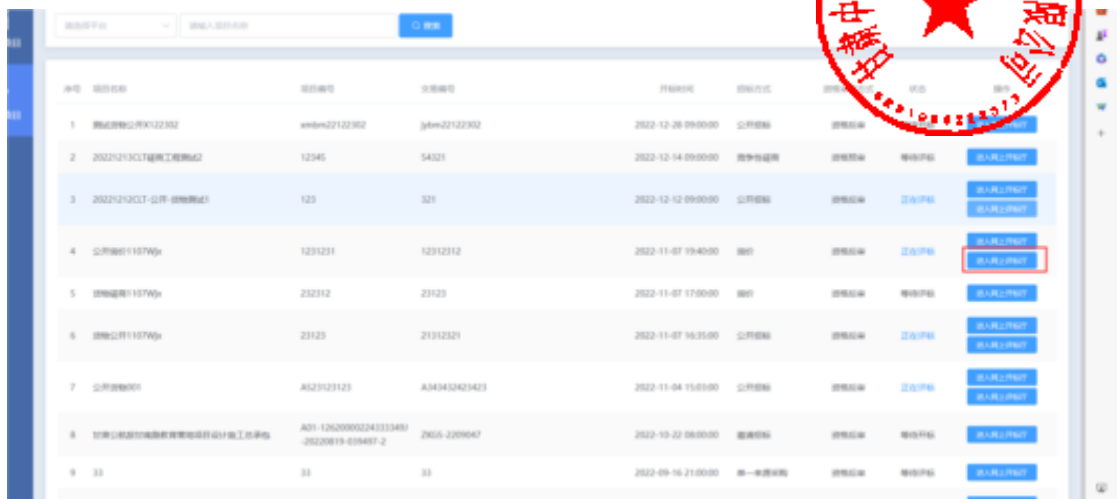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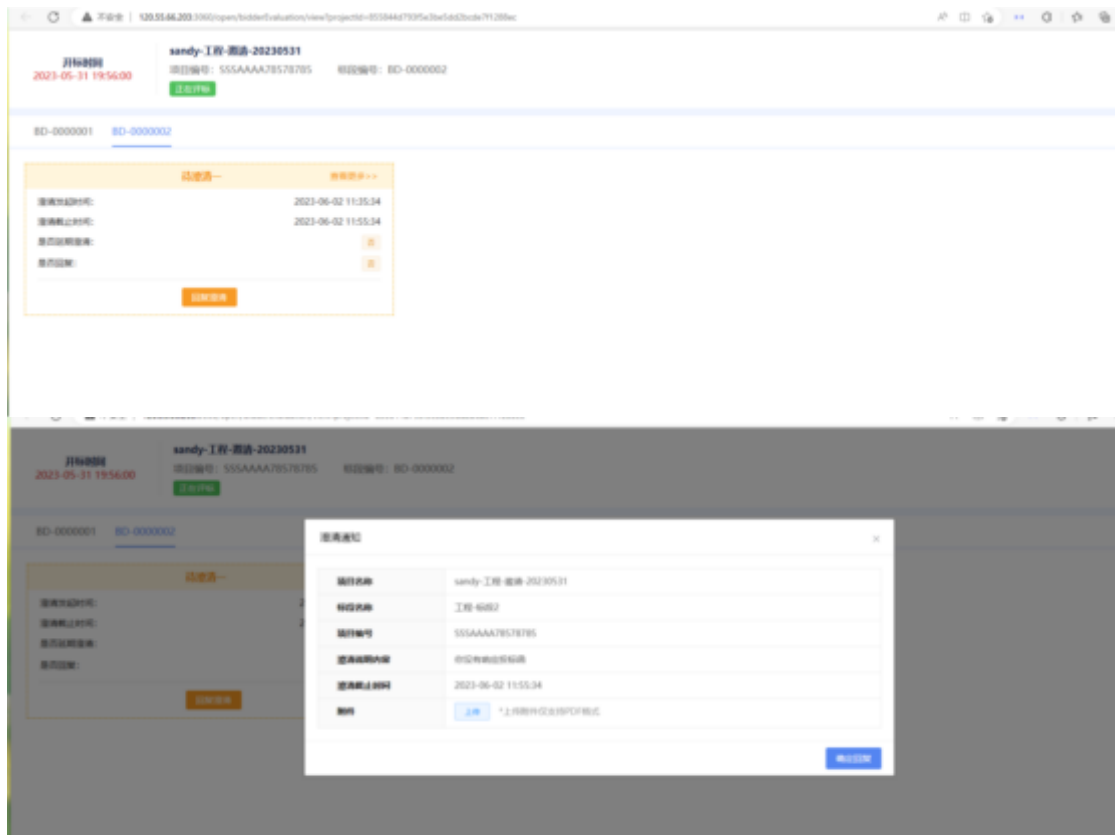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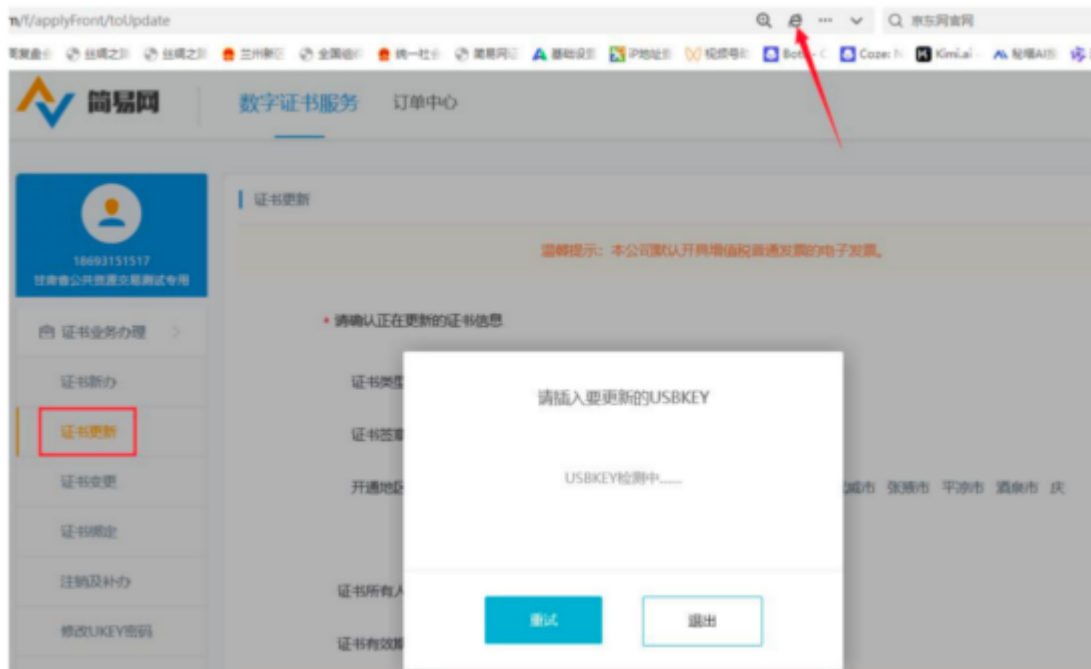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办理）。如审核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